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

建设单位：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泉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邱前军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喜春

填 表 人 : 杜晓君

建设单位: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2694865

传真: /

邮编: 528415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传真: 0755-86088707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9号第2卡				
主要产品名称	彩盒、彩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盒 500 万个，彩箱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盒 350 万个，彩箱 2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8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6)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8)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验收监测依据	(9)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105号，2017年11月23日； (10)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11)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分期说明；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105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 <table><caption>表1-1 废水排放限值</caption><tr><td>污 染 物</td><td>CODcr</td><td>BOD₅</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r><tr><td>排放限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单 位</td><td>mg/L</td><td>mg/L</td><td>mg/L</td><td>mg/L</td></tr><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able> (2) 本项目印刷工序废气中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要求。本项目粘盒和裱纸工序废气中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要求。具体限值见表1-2。 <table><caption>表1-2 废气排放限值</caption><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有 组 织</th><th>无 组 织</th><th rowspan="2">执 行 标 准</th></tr><tr><th>排放浓度限值</th><th>15米排放速率限值</th><th>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d>VOCs</td><td>80mg/m³</td><td>5.1kg/h</td><td>2.0mg/m³</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able> (3) 根据中（榄）环建表（2017）0105号文，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执 行 标 准	排放浓度限值	15米排放速率限值	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VOCs	80mg/m ³	5.1kg/h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执 行 标 准																																			
	排放浓度限值	15米排放速率限值	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VOCs	80mg/m ³	5.1kg/h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1'54.13"，北纬：22°40'52.06"。东南面为皓朗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西区纸业厂和志峰纸业公司，西北面为恒达制冷清洁配件厂和伟昭彩印包装厂，东北面为隔栏均公路居民区和隔太乐路森浩卷筒纸、锡焊金属。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2.2.1 工程组成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主营产品及年产量为：彩盒 500 万个，彩箱 300 万个。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一期验收工程
主体工程	厂房一（1 层）550m ²		印刷车间	印刷车间
	厂房二（2 层）2700m ²		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制版车间和办公室	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制版车间和办公室
	厂房三（1 层）1500m ²		印刷车间	印刷车间
	厂房四（1 层）1500m ²		仓库	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98 吨/天。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97 吨/天。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7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	集中收集+15 米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15 米高空排放
		粘盒和裱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废水	工业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水收集池大小：2×1.5×1.5m，1.5×1.5×1m。	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厂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一期验收工程
环保工程	固废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边角料, 可集中收集售后处理;	对于边角料, 可集中收集售后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显影液及包装物、废 PS 版, 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显影液及包装物、废 PS 版, 采取集中收集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2.2 生产规模

表 2.2-2 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彩盒	500 万个	350 万个
2	彩箱	300 万个	200 万个

2.3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 2.3-1 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年耗量	备注
1	白纸板	2400 吨	1600 吨	外购
2	坑纸	480 万平方米	320 万平方米	外购
3	水性油墨	8 吨	5 吨	外购/桶装
4	PS 版	0.3 吨	0.2 吨	外购
5	显影液	0.5 吨	0.4 吨	外购
6	胶水	3 吨	2 吨	外购/桶装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2.4-1 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6 台	4 台	印刷工序
2	手动裱纸机	1 台	1 台	裱纸工序
3	自动裱纸机	1 台	1 台	裱纸工序
4	切纸机	1 台	1 台	切纸工序
5	糊盒机	1 台	1 台	粘盒工序
6	CTP 出版机	1 台	1 台	制版工序
7	显影机	1 台	1 台	制版工序
8	自动啤机	2 台	2 台	模切工序
9	手动啤机	6 台	6 台	模切工序

2.5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员工 72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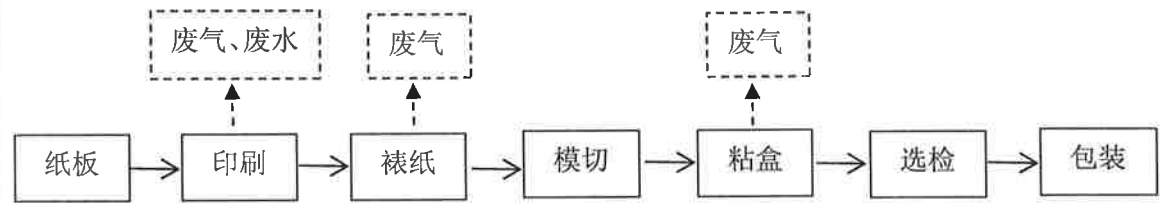
2.6 水源及水平衡

表2.6-1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	用途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生活用水	864t/a	777t/a	777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横琴海
市政供给	清洗用水	27t/a	27t/a	0	交给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厂转移处理，不外排。

2.7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



制版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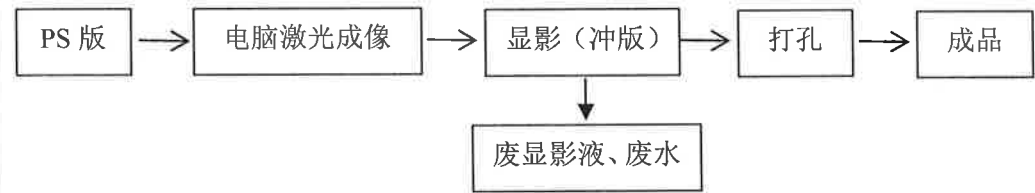


图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材料用量等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均少于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 PS 版和制版过程中 PS 版冲版过程所产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以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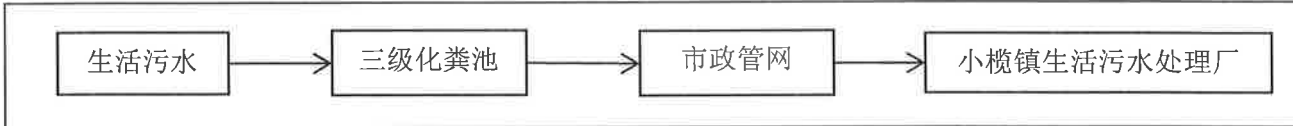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PS版和制版过程中PS版冲版过程所产的工业废水，由于产生量较少，自行处理成本较高，定期收集后交给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厂转移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气体和臭气浓度；粘盒和裱纸过程会产生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对于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类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在密闭的印刷车间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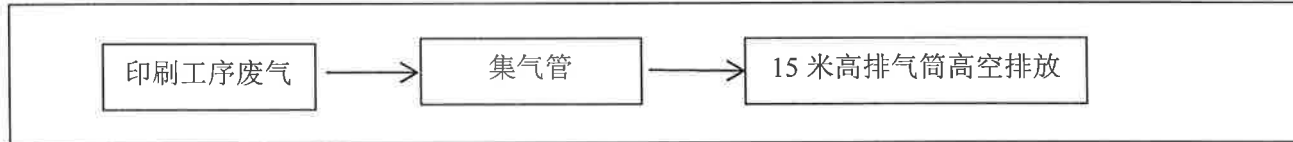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由于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5 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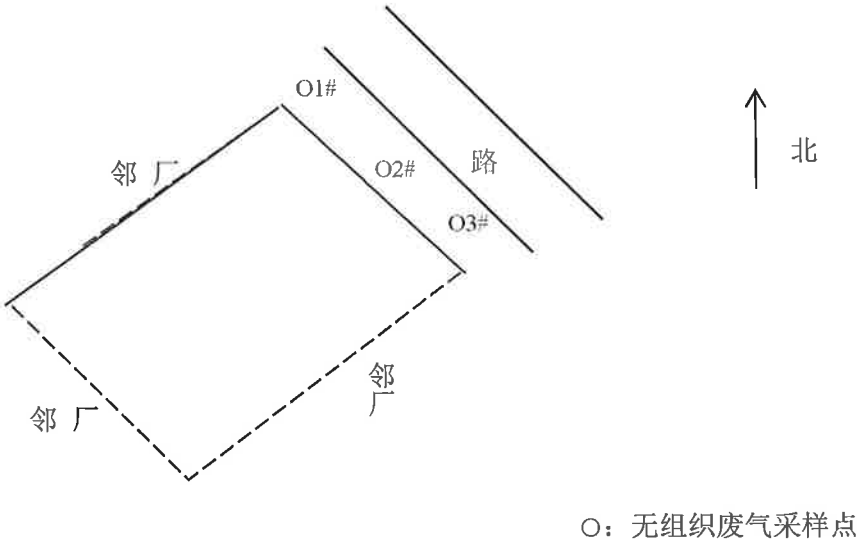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777t/a）和工业废水（30t/a）。生活污水建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横琴海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工业废水产生量较少，自行处理成本较高，采取收集后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气体和臭气浓度；粘盒和裱纸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对于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在密闭的印刷车间集中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对于粘盒和裱纸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由于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59吨/日（777吨/年），清洗和冲版废水0.1吨/日（30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清洗和冲版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粘盒和裱纸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要求。本项目粘盒和裱纸工序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 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HPD-25	10 (无量纲)

3、监测人员资质

表 5-2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何喜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卓洪廷	采样人员上岗证	ZYTSGHJ-002	1、空气和废气采集 2、水样采集;
廖智玉		ZYTSGHJ-003	1、空气和废气采集 2、水样采集;
陆强		HJSG1264	1、水和废水: 氨氮
陈吉鹏	实验人员上岗证	ZYTSGHJ-014	1、空气和废气: VOCs;
王月杏		ZYTSGHJ-011	1、水和废水: COD _{Cr} 、BOD ₅
杨璇		ZYTSGHJ-010	1、水和废水: 悬浮物
陈志辉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1	臭气浓度
廖智玉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0	臭气浓度
王淑荷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7	臭气浓度
余丽艳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8	臭气浓度
张电文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19	臭气浓度
张萍萍	恶臭嗅辨员证书	1803140622	臭气浓度
王红生	恶臭判定师证书	1506240115	臭气浓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 (SS)、氨氮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08 月 29-30 日现场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年产量	一期设计日产量	实际验收日产量	负荷
2018.08.29	彩盒	350 万个	1.17 万个	1 万个	85.5%
	彩箱	200 万个	6700 个	6100 个	91.0%
2018.08.30	彩盒	350 万个	1.17 万个	9000 个	76.9%
	彩箱	200 万个	6700 个	6300 个	94.0%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h/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29				2018.08.30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悬浮物	152	138	143	144	154	125	130	136	400	达标
	COD _{Cr}	366	394	389	383	393	378	356	376	500	达标
	BOD ₅	128	157	138	141	148	133	125	133	300	达标
	氨氮	18.5	16.8	17.6	17.6	16.1	17.2	17.5	16.9	——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77t/a。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44mg/L, COD_{Cr} 383mg/L, BOD₅ 141mg/L, 氨氮 17.6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3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速率 kg/h ；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2018.08.29				2018.08.30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印刷工序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546	2241	2656	2481	2354	2651	2479	2495	—	15		
		4.63	5.12	4.72	4.82	4.91	4.56	5.24	4.90	80			
	VOCs	排放浓度	0.012	0.011	0.013	0.013	0.012	0.012	0.013	0.012		5.1	达标
		排放速率	232	174	232	232	232	232	174	232		2000	达标
备注	1、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VOCs 二日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3\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为 232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29	2018.08.30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 1#	VOCs	0.365	0.381	0.38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3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 2#	VOCs	0.323	0.345	0.34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 3#	VOCs	0.295	0.329	0.329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2	14	20	达标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要求; 2、气象参数: 08 月 29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温度: 29.2℃, 气压: 100.8kPa; 08 月 30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温度: 30.1℃, 气压: 100.4kPa。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VOCs 二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1\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专人负责对所有环保有关事物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了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污染治理设施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的制度。

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3、 应急计划：

本项目有制定应急计划。遇到紧急情况按照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对应处理；定期保养环保设施。

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周围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对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分别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涉及绿化生态破坏，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序	集中收集+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符合标准要求。
	粘盒和裱纸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粘盒和裱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抽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符合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生产废水交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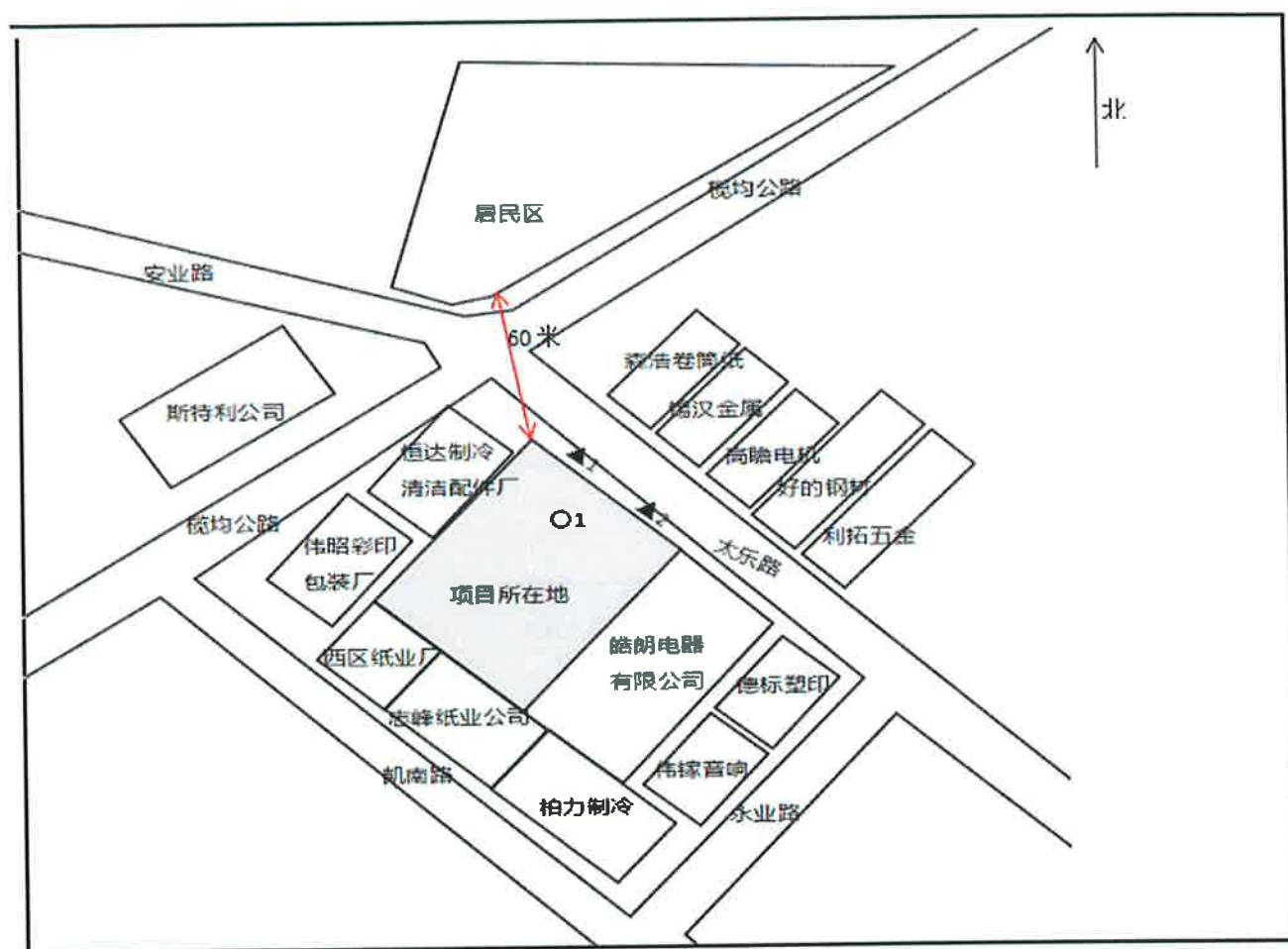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8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排放要求。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VOCs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排放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 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 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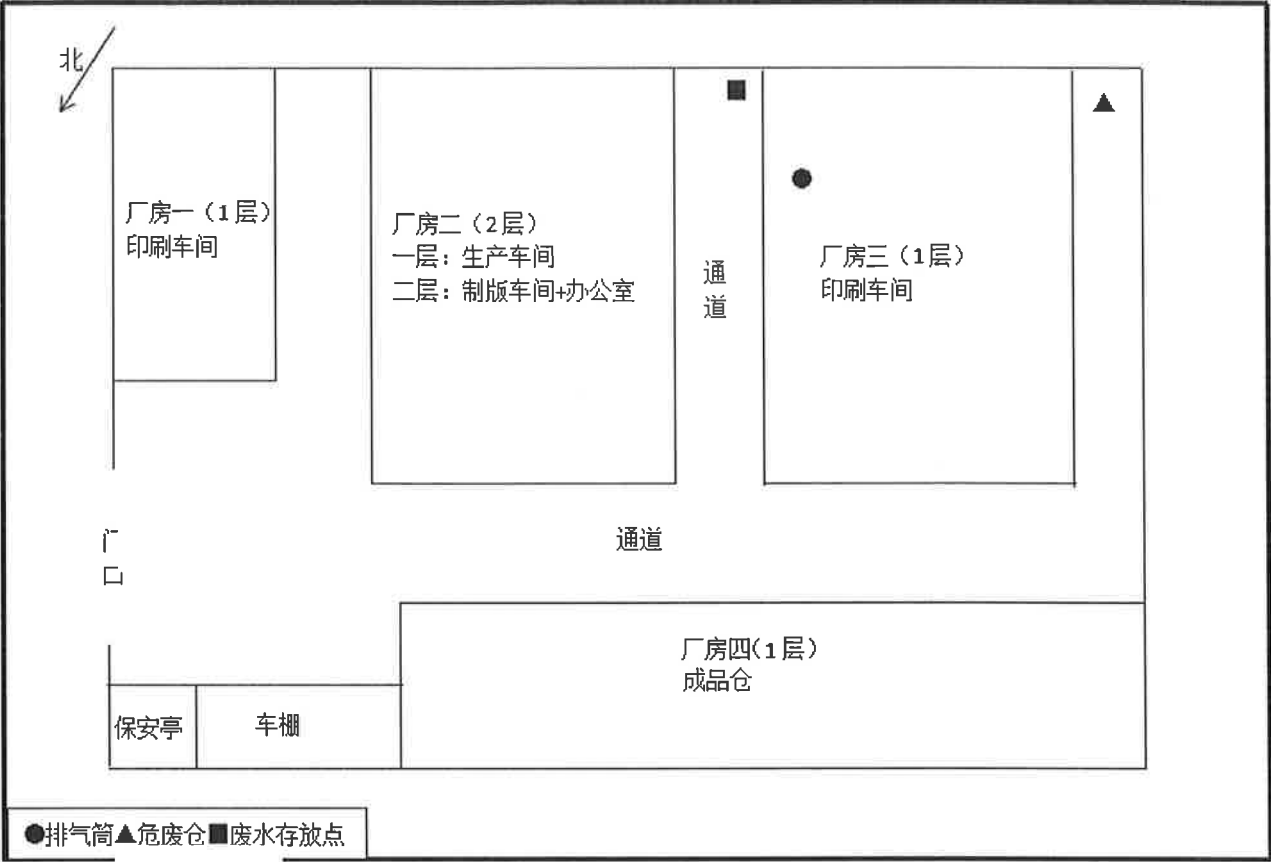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照片



主体厂房



生产车间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7）0105 号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9号第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1'54.13"，北纬22°40'52.06"）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彩盒、彩箱生产，年产彩盒500万个、彩箱300万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纸板→印刷→裱纸→模切→粘盒→选检→包装；

②制版：PS版→电脑激光成像→显影（冲版）→打孔→成品。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1 的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9 吨/日 (777 吨/年), 清洗和冲版废水 0.1 吨/日 (30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清洗和冲版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 粘盒和裱纸工序有机废气 (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要求。

粘盒和裱纸工序有机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粘盒和裱纸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要求。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北面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油墨罐、废PS版、废胶水桶、废显影液及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白纸板	2400 吨	PS 版	0.3 吨
坑纸	480 万平方米	显影液	0.5 吨
水性油墨	8 吨	胶水	3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印刷机	6 台	CTP 出版机	1 台
手动裱纸机	1 台	显影机	1 台
自动裱纸机	1 台	自动啤机	2 台
切纸机	1 台	手动啤机	6 台
糊盒机	1 台		

5. 附件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人: 周生

联系电话: 13528160958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

委托日期: 2018 年 8 月 01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
建项目(一期)验收期间(2018 年 08 月 29 日—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年产量	一期设计日产量	实际验收日产量	负荷
2018.08.29	彩盒	350万个	1.17万个	1万个	85.5%
	彩箱	200万个	6700个	6100个	91.0%
2018.08.30	彩盒	350万个	1.17万个	9000个	76.9%
	彩箱	200万个	6700个	6300个	94.0%
备注	年工作时间300天,8h/d。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人: 周生

联系电话: 13528160958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

委托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 4 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附件 5 分期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本次验收针对中(榄)环建表[2017]0105 号,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数量	此次验收 数量	暂缓验收 数量
主要产品	彩盒	万个	500	350	150
	彩箱	万个	300	200	100
主要原材料	白纸板	吨	2400	1600	800
	坑纸	万平方米	480	320	160
	水性油墨	吨	8	5	3
	PS 版	吨	0.3	0.2	0.1
	显影液	吨	0.5	0.4	0.1
	胶水	吨	3	2	1
	印刷机	台	6	4	2
主要生产 设备	手动裱纸机	台	1	1	0
	自动裱纸机	台	1	1	0
	切纸机	台	1	1	0
	糊盒机	台	1	1	0
	CTP 出版机	台	1	1	0
	显影机	台	1	1	0
	自动啤机	台	2	2	0
	手动啤机	台	6	6	0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一期)

2018-9

附件 6 投资情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 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2.2%
预计原料用量	白纸板		2400 吨		
	坑纸		480 万平方米		
	水性油墨		8 吨		
	PS 版		0.3 吨		
	显影液		0.5 吨		
	胶水		3 吨		
实际原料用量	白纸板		1600 吨		
	坑纸		320 万平方米		
	水性油墨		5 吨		
	PS 版		0.2 吨		
	显影液		0.4 吨		
	胶水		2 吨		
预计产品产量	彩盒		500 万个		
	彩箱		300 万个		
实际产品产量	彩盒		350 万个		
	彩箱		200 万个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2018-5

附件 7 一般固废说明

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 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我公司①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附件 8 应急计划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火,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生 13802694865

2018-5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 10 废水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NO: BL000023 号

甲方: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固话): 22126248 (手机): _____
 地址: 小榄镇西环路9号2=
 乙方: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纺织染整处理厂
 厂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纺织南路3号 厂电话: 22137662
 联系人: 熊永怀 联系电话: 13715626953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 6 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甲方产生的 2961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水量共 17 吨。废水收集标准 COD 值: ✓;若甲方废水超出上述标准或改变生产工艺而改变工业废水种类和浓度,乙方有权提出调升价格或终止合同。

三、乙方收费为 2 种类和方式,以下面(✓)为准:

- (✓) 1. 废水由乙方负责车辆收运处理的(含运输费),乙方收取甲方处理费共 200 元/吨。
 () 2. 废水由甲方自行负责运送到乙方厂内的,乙方收取甲方处理费共 ✓ 元/吨。

四、如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工业废水量超过委托处理量,超出部分按原单价的 3 倍收取;甲方工业废水量小于委托处理量,乙方所收取的处理费不作退还。

五、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须将废水处理费 3300 元一次性支付予乙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收取废水处理费不含税费,甲方缴纳废水处理费产生的税费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全部将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收集完毕,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处理的,甲方集水池和收集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够靠近可收水地点,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或收集容器边 10 米范围内)。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范围准许处理的废水(PH 值 4 至 12),不包含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氰化物、有毒有害重金属(铅、镉、汞、铬等)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负责自行运送工业废水到乙方厂内处理的, 工业废水必须按照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倾卸废水, 不能乱倒, 以便影响乙方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七、乙方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车辆收运的)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 到甲方处收取废水,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八、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 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 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车辆收运的, 交接前,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收集好, 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自行运送方式的, 废水不送达乙方厂内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 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0.1% 计收甲方滞纳金, 甲方逾期 7 天内不支付处理费的, 乙方将终止甲方污水处理的委托, 本合同即时无效。

2. 合同期内如不是发生不可抗拒因素 (比如地震、灾害等) 单方中途违约的, 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送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本合同自双方鉴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2018 年

7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2018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杜晓君

项目名称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9号第2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盒500万个,彩箱3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盒350万个,彩箱200万个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17)0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09011203X0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597.12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4.86		80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